

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卫星通信分公司 卫星临时使用转发器使用费支付办法

1. 每次临时使用完毕后，中信卫星将书面通知用户实际的使用时间。如用户对此使用时间通知书有异议，应在收到通知书后三天内以书面向中信卫星提出，并由双方讨论取得一致，否则，中信卫星将以该通知为准收费。
2. 临时使用转发器使用费的支付，每个月结算一次，中信卫星每个月将向用户发出汇总的《临时使用转发器收费记录表》及付款通知书。用户接到付款通知书后，应在从付款通知书发出日算起的30日内把有关的使用费汇到中信卫星指定的国内银行账户。

3. 中信卫星目前在国内的收款账户的详细资料如下：

收款人名称 ：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卫星通信分公司

收款人银行 ：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

收款人户口账号 ： 71102 101 826000 85487

收款人地址 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707室

用户付款时请注明：(用户名称)临时使用转发器付款。

如收款账户有变更，中信卫星将会随时通知。

4. 为方便中信卫星跟进有关付款的情况，用户请将付款汇单传真到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卫星通信分公司。联系办法如下：

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卫星通信分公司 联系人：康磊先生

电话 ：(010) 8486 3400-221

传真 ：(010) 8486 5262

5. 收到使用费后，中信卫星将发出发票予用户。